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
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通常程序（114年度易字第12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啓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
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後方補充：「，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犯罪事實
第7、11、12行「112年」應更正為「113年」外，餘均引用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
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
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1次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因缺錢花
用，竟不思利用己身勞力或技藝，以正途獲取金錢或財物，
隨機恣意竊取及侵占他人財物，非但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觀念，更係危害社會治安，並衡酌其坦承各次犯行，所竊取
及侵占之財產價值，未與被害人或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
等諒解，復考量其自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
（見警卷「受詢問人」欄），及其各次犯行犯罪動機、目

01 的、手段及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被告之前案
03 紀錄，綜合衡量被告之罪責(3次竊盜、1次侵占)、整體刑法
04 目的、相關刑事政策、犯罪時間之間隔、犯罪情節及手段等
05 情，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犯罪事實一、(一)之3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
07 得，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8 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惟其中金融卡3張、愛心卡1張、殘障手冊1本、重
10 大傷病卡1張、駕照2張(附表編號1)；身分證1張、健保卡1
11 張、金融卡1張(附表編號2)，均未據扣案，衡以上開身分證
12 明文件或金融卡等具個人專屬性，且得隨時停用、掛失，重
13 新補發，原物即失其效用。綜合考量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
14 會防衛目的，以及沒收物之調查與執行程序將有過度耗費情
15 事，且該物品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對被告本案犯行之罪責
16 評價無影響，與開啟沒收程序所耗費之司法資源相衡，有違
17 比例原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至於犯罪事實一、(二)
19 之1次侵占犯行所侵占之物(機車)，已經返還，故依據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
23 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7 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林正雄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3 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奕慈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5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方式	被害人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宣告刑及沒收
1	113年8月 9日16時2 0分許	嘉義市○區 ○○路000 ○○號統一 超商圓環門 市	徒手竊取桌 上的黑色錢 包後騎乘車 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離 去。	劉奇璋 (不提告)	黑色錢包1 個、新臺幣 (下同)300 元	黃啓龍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左列之犯罪所得， 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113年9月 7日2時59 分許	嘉義市○區 ○○街000 號ONE桌遊 店	進入ONE桌 遊店一樓包 廂，徒手竊 取放在桌上 的黑色短夾，旋即騎 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	陳彥良 (提告)	黑色短夾1 只、1500 元、金飾 (價值2萬 元)	黃啓龍犯竊盜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左列之犯罪所得， 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9月16日21時39分許	嘉義市○區○○街000號ONE桌遊店	進入ONE桌遊店一樓包廂，徒手竊取放在椅子旁的後背包，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曾至鴻 (提告)	後背包1個、錢包1個、800元、行動電源1個、小米藍芽耳機1對、悠遊卡1張	黃啟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左列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3年8月20日19時許		於113年8月19日19時許，向嘉義市○區○○路000號「宏嘉機車行」，以日租新臺幣(下同)350元承租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供己騎乘使用，雙方約定租期至113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8月20日19時許止，黃啟龍並當場給付租金350元，然黃啟龍於租約屆滿後，侵占該輛機車供己代步之用(已返還)。	鄭清文 (提告)		黃啟龍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03 被 告 黃啟龍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一)黃啟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
08 所示時間、地點，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嗣劉奇
09 璋、陳彥良、曾至鴻等3人陸續發現所有財物遭竊，因而報
10 警處理，查悉上情。(二)黃啟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9時許，
11 向嘉義市○區○○路000號「宏嘉機車行」，以日租新臺幣
12 (下同)350元承租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供己騎
13 乘使用，雙方約定租期至112年8月20日19時許止，黃啟龍並
14 當場給付租金350元，然黃啟龍於租約屆滿後竟意圖為自己
15 不法之所有，以變異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該輛機車供己
16 代步之用，經「宏嘉機車行」員工電話連絡還車後，黃啟龍
17 稱欲延期24小時之承租時間，後又改稱112年8月25日必定歸
18 還，然於112年8月29日仍未歸還，且經屢次電話連絡無著，
19 嗣經「宏嘉機車行」負責人鄭清文報警處理(系爭機車已發
20 還鄭清文)，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陳彥良、曾至鴻、鄭清文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
22 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啟龍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劉奇璋之指述及告 訴人陳彥良、曾至鴻於警 詢時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劉奇璋、告訴人陳	

01

	彥良、曾至鴻之被害報告單	
	告訴人陳彥良、曾至鴻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3	告訴人鄭清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鄭清文之被害報告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租用機車合約書、被告之駕照影本、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侵占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2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次竊盜犯行，1次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2 檢 察 官 陳昱奉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5 書 記 官 龔玥樺

06 附表

07

編號	時間	地點	方式	被害人	竊得之財物
1	113年8月9日16時20分許	嘉義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圓環門市	徒手竊取桌上的黑色錢包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劉奇璋 (不提告)	黑色錢包1個、新台幣300元、金融卡3張、愛心卡1張、殘障手冊1本、重大傷病卡1張、駕照2張
2	113年9月7日2時59分許	嘉義市○區○○街000號ONE桌遊店	進入ONE桌遊店一樓包廂，徒手竊取放在桌上的黑色短夾，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陳彥良 (提告)	黑色短夾1只、1500元、金飾(價值2萬元)、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金融卡1張
3	113年9月16日20時30分許	嘉義市○區○○街000號ONE桌遊店	進入ONE桌遊店一樓包廂，徒手竊取放在椅子旁的後背包，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曾至鴻 (提告)	後背包1個、錢包1個、800元、行動電源1個、小米藍芽耳機1對、悠遊卡1張